

FROM :

FAX NO. : 09715299097

Jun. 25 2018 11:32 P1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所涉
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经协商，双方签署了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，明确了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经协商，双方签署了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，明确了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军

陈海斌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经协商，双方签署了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，明确了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海生
刘春明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